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资雁府发〔2017〕18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实现市本级、雁江区、临空经济区和高新区征地补偿标准统一，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7〕419号）精神，现就有关补偿标准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明确和规范后的补偿标准自发

文之日起执行（附后），之前规定中凡与本次明确和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次标准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已发布征地补偿标准公告的，按原公告标准执行。

- 附表：1. 资阳市雁江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表
2. 资阳市雁江区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3. 资阳市雁江区地上主要附着物补偿标准表（农房部分）
4. 资阳市雁江区旱地零星林木（旱地）补偿标准表
5. 资阳市雁江区征地地上主要附着物（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林木部分）



资阳市雁江区征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表

附表 1

序 号	补偿区域	补偿标准（元/亩）
1	规划区内	1200
2	规划区外	1100

注：经有权部门批准的蔬菜基地且仍在继续种植的，在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0 元/亩。

附表 2

资阳市雁江区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 偿 项 目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元)	备 注
1	围墙	平方米	35	
	乱石、土围墙	平方米	55	
	砖、条石围墙	平方米	30	
	三合土	平方米	30	
2	院 (晒) 坝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	平方米	30	
	石板坝	平方米	30	
	混凝土	平方米	50	
	条石堡坎	立方米	150	
3	堡坎	立方米	100	
	砖堡坎	立方米	150	
	混凝土	立方米	60	
	乱石堡坎	立方米	150	
4	窖	口	10	
	土粪池	立方米	30	
5	粪 (水) 池	立方米	50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20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800	
6	水井	口	600	
	土水井 (深度 3 米以上)	口	600	
	条石水井	口	600	
	压水井 (含机械取水)	口	600	
	机井	口	600	

序号	补 偿 项 目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7	坟墓	普通土堆坟	600	
		砖、石、水泥修砌	1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它材料刻成的墓碑	1500	
		产气沼气	2000	
8	沼气池	未产气沼气	750	
		砖鱼池 (含附属设施)	9000	
9	水产养殖(池)塘(含养鱼、虾、泥鳅、黄膳等)	条石鱼池 (含附属设施)	10000	
		土鱼池 (含附属设施)	5000	
		条石水渠	150	仅批用于农业生产建设水渠
		砖、水泥水渠	100	
10	水渠	穿山涵洞	80	
		U型槽	30	
11	水沟	土水沟	10	仅指农户房前屋后的水沟
		石 (水泥) 水沟	50	
		土砖瓦窑 (小青瓦)	2000	
12	瓦窑	机砖瓦窑	5000	
		花棚、蔬菜、蘑菇大棚等(竹、木架)	15	
13	大棚	花棚、蔬菜、蘑菇大棚等(钢架)	38	
14	圈舍、棚类	独立圈舍 守鱼 (菜、果) 棚	50	

序号	补 偿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5	塑料水管	5cm 以下(含 5cm)	米	3	
		5—15cm (含 15cm)	米	6	
		15cm 以上	米	10	
16	水泥路	厚度 15 公分以下	平方米	60	
		厚度 15 公分以上 (含 15 公分)	平方米	100	
		便民路 (以项目实施)	平方米	20	
17	水塔	砖、石水塔	立方米	80	
18	预制板	水泥预制板	平方米	30	仅指用于铺桥、路所用
19	水泥电杆		根	100	除国家支付外村民自付费的

附表 3

资阳市雁江区地上主要附着物补偿标准表（农房部分）

序号	补 偿 项 目	补偿标准(元/m ²)	备 注
1	砖混结构	790-810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齐全的合法房屋补偿标准。
2	砖木结构	730-750	
3	土木、木结构	630-650	
4	简易结构	160	
5	隔热层	70-80	在钢筋混凝土楼板（房屋）之上再加盖的有屋架、面材的防漏、隔热层、四周用砖石、木板、彩钢等牢固材料做维护结构，檐口高度在 1.2 米以下的和四周没有维护结构或者用简易材料做维护的按下限补偿。
	小青瓦屋面	40-50	
	玻纤瓦屋面	20-30	
6	偏房、棚房	20-50	

注：1.含房屋配套的所有设备、附属设施、基础工程、办证税费。

2.新建安置房屋三通一平费用由用地单位负责另行支付。

3.对手续齐全的合法房屋按标准分类、分级确定具体补偿标准；对违法违规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附表 4

资阳市雁江区旱地零星林木（旱地）补偿标准表

序号	人均耕地（亩/人）	补偿标准	备注
1	0.4 亩以下（含 0.4 亩）	2000	据实清点补偿，按照省批复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计算单价，但不超过零星林木最高补偿限额。
2	0.4-1.0 亩（含 1.0 亩）	1500	
3	1.0 亩以上	1200	

附表 5

资阳市雁江区征地地上主要附着物（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林木部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柑橘、橙类、柚子、柠檬、李树、桃树、梨树、苹果、杏树、枇杷、樱桃、银杏、葡萄等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5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3600 元）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亩	15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初果	挂果 3-5 年	亩	40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4600 元）	
		盛果	挂果 5 年以上	亩	65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5600 元）	
		衰果	挂果 12 年以上	亩	30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3600 元）	
2	苗圃类	生态林、经济林、草本、花卉等	一般苗圃	亩	5000	含移栽、搬迁的损失补偿
		生态林、经济林、草本、花卉等	珍贵苗圃	亩	8000	
3	桑树、柏树、香椿、千文、桉树、泡桐、枫杨、竹类、灌木类	桑树、柏树、香椿、千文、桉树、泡桐、枫杨		亩	5-30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3600 元）	
		竹类、灌木类		亩	3-5 元/株（据实清点每亩最高不超过 3600 元）	

注：1.在征地中按上述标准补偿后不再补偿青苗费。

2.在拆迁范围内涉及附着物和建筑物补偿的补偿可参照执行。

3.苗圃类：具有县级以上国土、规划、林业、园林部门批准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